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11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年12月6日，武汉中院作出（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安科重整计划，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

根据《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安科以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1,526,979,008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中安科的总股本将由1,283,020,992股增加至2,810,000,000股。其中，转增股票中的80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方按照1.5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726,979,008股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中安科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中安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1,283,020,992 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3,126,009,734.40 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200,000,000.00 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726,979,008 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800,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中安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盘价，即 2.86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 2.85 元/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中安科的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除权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